

Q/YGS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GS 0001 S—2023

代替 Q/YGS 0001 S-2022

有机核桃油

2023 - 07 - 17 发布

2023 - 07 - 20 实施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有机核桃油是以经过有机认证的云南核桃为原料，核桃经破碎、压榨后，精炼（或不精炼）、脱色（或不脱色）、脱臭（或不脱臭），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通过有机认证的核桃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其中总砷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YGS 0001 S-2022 《有机核桃油》。

本标准由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跃进、黄翔、段学荣、尹文剑、杨丽。

有机核桃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公司生产的有机核桃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我公司使用有机认证的云南核桃为原料，经破碎、压榨、精炼（或不精炼）、脱色（或不脱色）、脱臭（或不脱臭），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通过有机认证的核桃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核桃：饱满、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污染，符合相关食品标准要求，通过有机食品认证。
-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色 泽	淡黄色至棕黄色。	淡黄色至棕黄色。	黄色至棕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毫升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 毫升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 度，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气味和滋味	具有核桃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透明。	透明。	允许微浊。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特征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折光指数 (n_{20}^0)	1.467—1.482	GB/T 5527
相对密度(d_{20}^{20})	0.902—0.933	GB 5526
碘值(以 I 计) g/100g	140—174	GB/T 5532
皂化值(以 KOH 计) mg/g	183—197	GB/T 5534
主要脂肪酸组成, %		
棕榈酸, C16:0	2.2—10.0	GB 5009.168
硬脂酸, C18:0	2.0—6.0	
油酸, C18:1	11.5—35	
亚油酸, C18:2	50.0—70.0	
α -亚麻酸, C18:3	5.5—18.0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0.05	0.05	GB/T 15688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10	0.10	0.10	GB 5009.236
酸值(KOH) (mg/g) \leq	0.8	1.0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leq	0.15	0.20	0.25	GB 5009.227
苯并(α)芘($\mu\text{g}/\text{kg}$) \leq	10			GB 5009.27
DBP/(mg/kg) \leq	0.3			GB 5009.271
DEHP/(mg/kg) \leq	1.5			GB 5009.271
DINP/(mg/kg) \leq	9.0			GB 5009.271
溶剂残留(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GB 5009.262
注: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 视为示检出。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 As 计) (mg/kg) \leq	0.08	GB 5009.11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10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5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瓶（桶），总量不少于80kg，每批随机抽取2个包装瓶（桶），总量不少于3k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有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挤压、防雨、防潮、防晒、严禁火种，装卸时应轻搬、轻放、避免强烈震荡。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挥发、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5.4 贮存

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挥发、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5日在企业标准公示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